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竣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物（含包裝袋部分），均沒收銷燬之；  
附表編號4所示之扣案物，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竣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6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規定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、附表編號4所示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亦請宣告沒收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6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至前述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物（驗餘淨重均詳如附表），經送鑑定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5月30日濫用藥物成品檢

01 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。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物，屬  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  
03 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  
04 輸、轉讓、持有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均應宣告沒收  
05 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3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  
06 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  
07 燬之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扣案物，均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  
08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。是聲請人聲請予以  
09 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 
11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  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施茜雯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重量
1	甲基安非他命	檢驗後淨重0.071公 克
2	甲基安非他命	檢驗後淨重1.141公 克
3	甲基安非他命	檢驗後淨重14.535 公克
4	吸食器1組	